

关于 2025 年年终报销、结账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顺利完成我校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，确保财务数据准确完整，现就年终报销、结账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严格遵照执行：

一、财务报销截止要求

2025 年度各类费用报销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4 时。请各单位在此之前完成本年度报销事项的审核流程并提交财务处。

二、年终结账工作时段

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为年度财务结账集中处理期，期间全力推进账务核对、决算编制等工作。期间发生的 2025 年度报销业务将归属于 2026 年度费用核算。

三、应收账款催收要求

请各经办人员对我校已开具发票但尚未到账的款项，务必加紧对接催收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款项追缴或明确到账时限，降低资金回收风险。

四、备用金清还要求

所有个人备用金借款相关事项，借款人员须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办结报账冲抵或还备用金手续，确保年终借款余额清零。

请各单位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全体教职工，统筹安排相关工作，避免因逾期影响业务办理。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，可联系财务处咨询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务处

2025 年 12 月 1 日